

关于政治法的哲学思考

刘胜题

(上海理工大学商学院, 上海, 200031)

摘要: 政治法在我国是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门类素有争议。文章从辨析政治的基本概念开始, 结合法哲学和政治哲学的基本理论, 阐述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确立政治法的地位、加紧政治立法的意义; 同时认为, 在政治法研究中务必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

关键词: 政治法; 政治立法; 法哲学; 政治哲学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03)05-0606-04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应该说标志着一种崭新的政治制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在中国的诞生。中国共产党从此领导中国人民着手进行民主政治建设, 在克服障碍机制中前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我国在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同时, 进行了有关政治生活的立法。然而, 我国的政治立法远不适应民主政治的实践和发展的需要, 远远落后于刑事立法、民事立法和经济立法, 造成这一状况的基本原因之一, 是缺乏政治法的概念和意识^[1]。笔者认为, 有必要从法哲学和政治哲学的角度来认真思考政治法问题。法哲学是对不断变化的法的哲学思考, 并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主要是论著)予以表现^{[2](3)}。政治哲学运用哲学的方法来研究政治问题, 既是一种哲学知识, 又是一种政治学知识。20世纪80年代以来, 西方哲学中过去被忽视甚至被否定的应用哲学如法哲学、政治哲学等也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尤其引人注目的是, 人本主义思潮与科学主义思潮的长期对立的局面有所改变, 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非马克思主义哲学出现了相互对话的形势^[3]。哲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是世界观和方法论, 是时代精神的精华, 政治法的法哲学和政治哲学基础是开启所谓政治法大门的钥匙。

关于政治的概念, 历来众说纷纭, 莫衷一是。我

国有的政治学者将政治的定义归纳出12种之多^{[4](1-28)}。这种对政治概念的模糊, 不能不说与对政治法的漠视有关。

以往的思想家包括法哲学家对于政治含义的解释大体上有下述主要观点。

其一, 对政治的伦理学解释。将政治学跟法学、伦理学等许多学科混杂在一起, 是古代中国和外国通例。中国的仁义道德历来是为政者冠冕堂皇的高调, “德主刑辅”的治国方略更是将道德推崇到政治的顶端。中国历史上政治的命运实际上是伦理政治的命运。在古希腊和古罗马时期, 就整个城邦的宪政制度而言, 政治与法合二为一^{[2](3)}。柏拉图设想的“理想国”就是“公道或正义之国”。公道就是各守本分, 人类的最高生活就是公道或正义的生活, 理想的社会模式是以正义观与人治观为理论基础的哲学王统治。虽然柏拉图后期转而寻找以法治国的模式, 但他仍坚持哲学王统治是最佳的, 以法治国是次最佳的^{[2](28)}。后来, 德国的康德(1724~1804)也把国家和伦理合为一体, 认为国家是伦理精神的体现等等。

其二, 对政治作权术的理解。中国古代法家主张法、术、势, 认为政治就是集势以胜众, 任法以齐民, 因术以御群的事务。十五世纪意大利思想家马基雅维利因其“权术”主张而被后人称为“马基雅维利主义”, 他夸大政治中的手段或策略方面, 渲染手段, 甚至将手段直接等同于政治本身。这种主张显然是片面的, 实质上还是人治而非法治。

收稿日期: 2003-06-05

作者简介: 刘胜题(1969-), 男, 湖南安化人, 上海理工大学讲师,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法, 政治学。

其三,对政治作管理活动的理解。这种观点认为,政治就是维持社会秩序,保障人民利益。古希腊亚里士多德主张国家是使人民进行善德的制度。孙中山先生对政治的定义是:“政治两字的意思,浅而言之,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的事,便是政治。”这种解释主张政治民主,对于反对封建专制具有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将政治解释为管理活动,则是混淆了国家(政治)与社会的区别。

马克思主义认为,政治是阶级社会的特有产物,是阶级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以国家政权为核心的涉及到全局性的阶级关系的表现。江泽民同志1996年在《关于讲政治》一文中指出:“政治包括政治方法、政治立场、政治观点、政治纪律、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为经济服务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是列宁提出并作了论证的。从马克思主义法哲学的角度来看,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是辩证的。一方面,政治是由经济决定的,政治是经济的基础;另一方面,政治又反作用于经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十分注重从经济关系入手分析法的关系,有学者就认为这是西方法哲学史上最早的法—经济学分析^[21](238)]。也就是说,只有把政治与经济联系起来考察才能科学地揭示政治的性质。所谓集中表现,应该是指政治反映的是全局性的根本性的经济利益。既然是“集中表现”,就意味着政治虽由经济决定,但决不表示政治对经济就只能是消极的、无能为力的。列宁还说过,“政治与经济相比,不能不占首位”。

政治的内容是阶级关系(包括政党关系)。政治并不是一个永恒的概念,政治是跟阶级、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凡是阶级关系、阶级斗争以及与此有直接间接联系的关系都属于政治关系、政治现象。不但阶级间的斗争是政治,阶级间的关系以及阶级内部各阶层间的关系也都属于政治的范围。

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政权或称政治权力。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示政治权力的内涵时指出:“政治权力,是一个阶级用以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有组织的暴力。”政治权力具有强制性、阶级性、组织性。权力是全部政治中最主要和本质的问题。阶级社会的各种利益和关系都是通过国家政权得以确认和发展的。在一定的国家里,各种政治因素、政治关系、政治活动都是以国家为轴心而展开的。从法哲学的角度看,一切法律法规都是以国家为中介,

因而法律也都带有政治形式。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法与政治不可分,是一对孪生兄弟。因此,提出政治法的概念并创建政治法体系是顺理成章的。

二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各个法律部门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一国法律体系内部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划分不同的法律部门的根本标准是法所调整的不同对象即社会关系的性质。政治关系是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政治行为是重要的社会行为之一,因此,调整政治关系和政治行为的政治法可以独立成一个法律部门^[11]。

政治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本方面,是在一定的政治活动的基础上形成的。人类社会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网络世界”,在生产关系中形成的利益必然表现为不同的、甚至对立的权利主张,这些主张在单纯的经济结构中无法得到满足时,往往需要借助国家权力的干预才能实现,因而利益必然表现为影响、控制或争夺政治权力的活动,从而在人与人、团体与团体、阶级与阶级、政党与政党之间形成各种横向或纵向的政治关系。由于政治关系是围绕着政治权力形成的,又由于政治权力是一种稀缺的社会资源,政治权力制约以至决定着其它社会资源的配置,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人们的物质利益和文化利益,所以,政治关系是极为重要的、基本的社会关系。

政治行为是基本的社会行为。政治行为是政治主体为了一定的利益而影响或支配政治权力的活动。马克思说过人是最名副其实的政治动物。人的政治性是通过其政治行为表现出来的。列宁曾指出政治行为是由政治活动的性质、方向和方法构成的。政治行为有个人行为、群体行为、政府行为等各种类别。政治行为主要包括政治斗争、政治革命与政治改革、政治管理、政治参与、政治舆论宣传等方面的内容^[41](334)]。作为政治行为之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政治参与对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影响十分深远,既有积极功能,又有消极功能。积极功能有利于提高国家政治事务的透明度和规范性,增强政治体制的活力和效能,保障政通人和,保持政治稳定,推动政治健康发展;消极功能则可能因普遍的政治冷漠而导致政治体制僵化或严重的政治腐败,甚至因为政治参与失控而导致政治体制瘫痪以至社会动荡。有鉴于此,必须确立和完善政治法,规范政治参与主体的权

利、义务、自由和责任,引导主体的政治参与发挥其积极功能,遏止其消极功能。政治法有相对独特的调整方法。政治法对政治资源的配置,一方面是根据各个阶级、各个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进行的,另一方面是按照公民政治平等的绝对原则进行的。对于政治权力的调整,既要保持政治权力的统一性,又要将政治权力分解为具体的公民政治权利,保证公民有政治参与的机会。这样一种调整方法,在国家与公民之间形成了一种权力与权利互控或平衡机制。对于违反政治法律规范而产生有害结果的政治行为,政治法主要采取政治惩戒、强行辞职、撤职、弹劾、剥夺政治权利和政治自由以及援引刑法的其它处罚方法^[1]。

人们在学理上往往用宪法涵盖以至代替政治法。其实在法哲学上,宪法不等值于政治法,也不应该涵盖政治法。政治法与宪法是有区别的两个概念,尽管政治法以宪法为依据,但毕竟宪法与政治法是“母子”关系,在立法学上是上位法与下位法的概念。

第一,宪法是国体与政体宣言,即是对现实政治关系与权力结构的确认和宣告。政治法则主要是有关政治关系与政治行为的可操作的、可适用的规则、原则和概念体系。

第二,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宪法是对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生活领域的总体概括,是对各种社会关系的普遍性规定,而限于政治关系与政治行为。如果因为宪法规定了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就用宪法代替或涵盖政治法,那么是不是也能够以宪法规定了社会的经济制度、婚姻家庭制度、法律诉讼的基本原则为由,而否定或取消经济法、民法、婚姻法和诉讼法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第三,宪法是根本大法或母法。宪法所确立的原则是其他立法的基础,是检验其它法律原则和规则合法性或法律资格的标准。而政治法中大量的规范是关于具体政治活动的规定,它不仅不能与宪法并行,而且不能用作确认刑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规范之效力的标准。一切违反宪法的政治法规范无效。

第四,宪法有特殊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保持宪法稳定才能保持法制稳定和社会稳定,这就要求宪法的制定或修改应有比制定或修改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程序。而政治法的制定或修改大可不必有如此严格的程序。事实上,我国的一些政治性法律法规如《集会游行示威法》《社团登记条例》等,就不是按

照制宪和修宪的程序而制定和修改的。

综上所述,政治法应该成为一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中共十五大和十六大江泽民同志的报告均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笔者认为,作为部门法的政治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题中应有之义,自然不能或缺。

三

提出政治法概念,主张建立和完善政治法部门,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民主政治是一种与专制政治相区别的政治类型,它总是与服从多数裁定(少数服从多数)联系在一起^{[5](31-32)}。民主政治的根本特征是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我国《宪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实践证明,宪法的有关规定仅仅为政治法的制定提供了依据,具体实现人民的权力则离不开政治法的保障。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一文中通过对黑格尔的批判、扬弃之后,明确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形成了社会决定国家^{[2](229)}、社会参与国家、社会制约国家以及社会收回国家的思想^[6]。其中,社会参与国家作为无产阶级民主的原则之一,主要是解决国家权力的来源问题。换句话说,只有有效地政治参与,才能保证国家政权的人民性。政治参与是普通公民或公民组成的团体,为特定的目标,影响政府活动的政治行为^{[4](378)}。政治参与具有权力制约的功能,是公民对政治权力进行的直接制约。政治参与实践的需要,呼唤独立的政治法出台。

在现代国家,特别是像我们这样的大国,人民群众不可能直接地经常地行使那些属于自己的权力直接管理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因而历史和现实选择了间接民主制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群众真正拥有的是政治权利而非权力。这种间接民主制意味着在政治权力的持有与政治权力的行使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分离,这种分离又可能引起政治失控——政治权力不是按照权力所有者的整体意志,而是凭着权力行使者的意志和情绪而运行,以至出现政治异化——政治权力在运行中发生变异,权力的行使不利于权力所有者或者偏袒部分所有者^[1]。为

了防止政治异化,首先必须由宪法庄严地宣布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之后,还需制定一系列政治法律、法规,以制约权力行使者的权力,有效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联系到当今中国法制现代化运动已经逐步地而且越来越深地卷入了全球化进程^[7],政治体制改革越深入,加强政治立法的问题就越突出、越迫切。中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WTO协定的原文(其中之一英文)是一个长达634页的条约群^{[8](26)},而条约又是国际法的最重要的外在表现形式。WTO规则主要是规范政府行为的国际经济法,其中对政府与国际贸易有关的行为规范,必然跟我国的政治立法关系密切。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政府只有抓紧进行政治方面的立法,才能有效地从源头上、从制度上防止执政官员滥用权力,遏止腐败行为,保障国家主权的实现。腐败是特权阶层或特权集团的一种特权,特权阶层的生存方式,生成或根植于社会关系结构中,它降低了政府的威信^[9]。政府威信的低下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中国政府入世承诺的履行。

正如马克思所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场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政治法作为上层建筑,必然由经济基础来决定。市场经济要求的是形式(机会)平等,并不要求实质(结果)平等,它以拉开人与人的差距为自身存在的前提,没有差距就没有市场经济^{[10](124)}。这种差距主

要表现为财富的差距,即有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纵观古今,横比中外,经济条件与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所谓政治权利更是受到经济条件的制约,政治权利最大限度地实现,根本依赖于经济的极大发展。

总而言之,法学家的启蒙和立法者的变法毕竟是滞后的,政治法研究应该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

参考文献:

- [1] 张文显.建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法律体系——政治法应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J].法学研究,1994,(5):3-6.
- [2] 张乃根.西方法哲学史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3] 刘放桐.现代西方哲学的历史演变及发展趋势[J].求是,2002,(2):48.
- [4] 高民政,徐琳.政治科学与艺术[M].陕西:西安出版社,1999.
- [5] 高民政,刘胜题.民主权威化与权威民主化[J].南京社会科学,2001,(5):31-32.
- [6] 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7] 公丕祥.全球化与中国法制现代化[J].法学研究,2000,(6):32.
- [8] 赵维田.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法律制度[M].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 [9] 杨檀.论政治制度伦理——从腐败谈起[J].哲学研究,2002,(10):3.
- [10] 郝铁川.权利实现的差序格局[J].中国社会科学,2002,(5):124.

Philosophic analysis on “political law”

LIU Sheng-ti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Shanghai for Science & Technology, Shanghai200031,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ion of political law is not well known today. Based on legal hilosophy and political philosophy, this thesis deals with the status of political law as one part of the socialist legal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rom basic conception of politic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aking of political law in China.

Key words: political law; making of political law; legal philosophy; political philosophy